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70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股份”、“公司”，原简称“哈高科”）控股股东新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控股”）一致行动人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58,094,3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35%。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经营发展需要，新湖集团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即不超过 57,099,168 股）。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间为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即 2022 年 11 月 29 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进行，即 2022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6 月 19 日期间（减持期间不超过 6 个月）。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收到新湖集团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新湖集团	其他股东：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58,094,308	2.035%	协议转让取得；58,094,308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新湖集团	58,094,308	2.035%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新湖控股	1,145,763,419	40.132%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79,584,348	2.788%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浙江财商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0	17.513%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合计	1,783,442,075	62.468%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新湖集团	不超过：57,099,168 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7,099,168 股	2022/12/20～2023/6/19	按市场价格	协议转让方式受让	因经营发展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新湖集团承诺：“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已持有的哈高科股份，自本次购买资产所涉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2、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公司由于哈高科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哈高科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3、若本公司所持哈高科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承诺已于 2021 年 12 月到期。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经营发展需求自主决定，上述股东在减持期间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新湖集团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2-137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6 元/股（含）；

● 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本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3、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预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并编制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2022 年 10 月 14 日，本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等相关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意见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2-119）；

2、2022 年 11 月 18 日，本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9 日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22-134）；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9 日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临 2022-135）。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拟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了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同时也为了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自身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和发展战略的充分考虑，公司拟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从 2022 年 11 月 18 日-2023 年 11 月 17 日。本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

（2）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上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减少注册资本	1,875~3,750	0.97~1.95	30,000~60,000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合计		1,875~3,750	0.97~1.95	30,000~60,000	/

注：上述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最高价 16 元/股（含）计算。

上述回购股份具体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6 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和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本次最高回购金额人民币 6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16 元/股（含）测算，若全额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75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95%，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实施前		实施后	
	数量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27,655,269	100%	1,890,155,269	100.00%
三、股份总数	1,927,655,269	100%	1,890,155,269	100.00%

注 1：按照 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总股本 1,927,655,269 股进行计算。

注 2：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本公司总资产 3,218,151.2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92,266.68 万元，流动资产 2,033,037.59 万元。若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 6 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2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6%、5.03%、2.95%。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管理层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八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函：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具有必要性；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具有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回购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同意将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与上市公司关系	股份变动日期	变动股数（万股）	变动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原因
林楠棋	董事、副总裁	2022-05-30	24	0.012%	股权激励行权

注：以上股份变动日期为过户日期。

以上交易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分别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出问询，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收到的回复如下：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回购股份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5、对回购的股份进行注销；

6、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7、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其他事项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3、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预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完毕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5361256

2、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本公司已披露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2 年 11 月 9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等情况，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临 2022-133）。

3、信息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2-136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健康元”或“本公司”）拟联合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丽珠集团”）共同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下称“合伙企业”）并以该合伙企业为主体寻求对大健康产业项目进行战略投资。

● 投资金额

公司和丽珠集团拟共同投资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健康元拟出资 400 万元人民币，占比 40%，丽珠集团拟出资 600 万元人民币，占比 60%。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公司与丽珠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合伙企业，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出资总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其中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出资额为 0.1 亿元人民币，健康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 3.96 亿元人民币，丽珠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 5.94 亿元人民币。

●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共同投资事项尚需提交丽珠集团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有限公司和合伙企业目前处于尚筹备设立阶段，公司与丽珠集团未正式签署有限公司和合伙企业的相关设立文件，存在不确定性；有限公司和合伙企业的成立尚需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最终能否成功设立存在不确定性。

2.合伙企业拟寻求对大健康产业项目进行战略投资，如果顺利完成投资，后续将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且具体的项目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市场环境、行业发展、经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投资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召开八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共同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并以该合伙企业为主体寻求对大健康产业项目进行战略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和丽珠集团拟共同投资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处于尚筹备设立阶段，具体名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健康元拟出资 400 万元人民币，占比 40%，丽珠集团拟出资 600 万元人民币，占比 60%。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公司与丽珠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目前处于尚筹备设立阶段，具体名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出资总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其中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出资额为 0.1 亿元人民币，健康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 3.96 亿元人民币，丽珠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 5.94 亿元人民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617488309 4

法定代表人：朱保国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注册资本：93,476.2675 万人民币

住所：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 38 号总部大楼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自产的中西原料药、医药中间体、中药材、中药饮片医疗器械、卫生材料、保健品、药用化妆品、中西成药、生化试剂,兼营化工、食品、信息业务,医药原料药、医疗诊断设备及试剂、药物新产品的研究和开发、技术成果转让;管理服务;医疗诊断设备的租赁;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批发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物制品(预防性生物制品除外)、生化药品。

主要股东：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丽珠集团 44.79%的股份，为丽珠集团的控股股东。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丽珠集团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356,987.3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343,282.82 万元、营业收入为 948,825.3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0,680.01 万元。

三、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拟签署的《关于设立合伙企业投资之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设立目的：武汉市及其周边地区具有较为丰富的医疗项目资源以及人才资源，健康元及丽珠集团拟通过合作设立合伙企业（“合伙企业”）进行战略投资。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出资结构：健康元与丽珠集团分别出资 400 万元、600 万元共同设立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GP）。该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健康元作为有限合伙人（LP）认缴出资 3.96 亿元，丽珠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LP）认缴出资 5.94 亿元，在武汉市共同出资设立合伙企业。各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出资，并按照合伙企业的投资进度进行缴款。合伙企业的出资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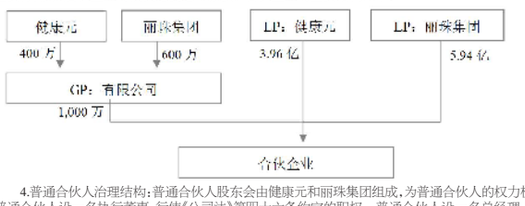

4.普通合伙人治理结构：普通合伙人股东会由健康元和丽珠集团组成，为普通合伙人的权力机构。普通合伙人设一名执行董事，行使《公司法》第四十六条约定的职权。普通合伙人设一名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普通合伙人设一名监事。

5.合伙企业投资决策机制：合伙企业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委会”），负责投资及投资变现的最终决策。投委会由 5 名委员组成，其中设 1 名投委会主席；丽珠集团委派 3 名委员、健康元委派 2 名委员；投委会作出决策需经三名及以上投委会委员同意方可通过，且投委会主席拥有一票否决权。

四、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并以该合伙企业为主体寻求对大健康产业项目进行战略投资，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强化公司的行业优势地位，扩大产品管线布局，提升综合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本次与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主营业务的独立性亦无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次共同投资事项尚需提交丽珠集团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有限公司和合伙企业目前处于尚筹备设立阶段，公司与丽珠集团未正式签署有限公司和合伙企业的相关设立文件，存在不确定性；有限公司和合伙企业的成立尚需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最终能否成功设立存在不确定性。

2.合伙企业拟寻求对大健康产业项目进行战略投资，如果顺利完成投资，后续将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且具体的项目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市场环境、行业发展、经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投资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2-141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南京耀盛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南京耀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耀盛”）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组建的银团（以下简称“银团”）申请贷款人民币 6 亿元，贷款期限为 3 年。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招商局置地（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地深圳”）和招商局地产（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地产”）分别按照 64%和 36%的比例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3.84 亿元和 2.16 亿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置地深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置地”，公司间接持有其 74.35%的股权，股票代码：0978.HK）之全资子公司。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2022 年 6 月 24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 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 289.18 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 217.88 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南京耀盛成立于 2022 年 8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房绍刚；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天元西路 59 号 3 号楼 214 室（江宁开发区）；招商局置地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乐富投资有限公司和置地深圳合计间接持有南京耀盛 64%的股权，南京地产间接持有南京耀盛 36%的股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耀盛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87,654.59 万元，负债总额 115,936.98 万元，净资产 71,717.61 万元；2022 年 8-10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282.39 万元。该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仲裁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置地深圳与南京地产分别按 64%和 36%的比例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3.84 亿元和 2.16 亿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意见

南京耀盛因项目建设需要向银团申请贷款，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南京耀盛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置地深圳和南京地产为其提供担保的行为风险可控，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 429.51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9.5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9.75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0.10%；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4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租赁及担保情况概述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或“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佳彩”）近期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签署了两份《融资租赁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 亿元及人民币 1 亿元，租赁期限均不超过 36 个月，公司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2 年 11 月 25 日，华佳彩收到相关融资价款人民币 2 亿元。

本次华佳彩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以及公司为其该项业务提供担保的事项均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 2022-013 号、2022-021 号公告）。

二、融资租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路 1261 号

法定代表人：周勇

注册资本：997,846.7899 万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时间：1993 年 11 月 0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29886P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自有设备租赁，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合同能源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实业投资，医疗器械经营，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否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16,758,366.05	2,627,035.35	1,030,344.79	199,058.61
2022 年月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17,498,933.08	2,942,636.05	752,461.94	168,341.58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涵中西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林俊

注册资本：9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6 月 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303MA32TKKY2M

经营范围：从事薄膜晶体管、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彩色滤光片玻璃基板、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3D 显示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与零部件、电子器件、计算机及其零部件、外围设备的制造生产、研发、设计、进出口销售、维修及售后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生产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光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本公司生产产品的同类商品和相关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货物运输与货物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佳彩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华佳彩 100%股权

华佳彩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61,066.72	776,691.85
负债总额	371,423.37	345,379.7
银行贷款总额	196,559.01	156,684.16
流动负债总额	177,403.18	141,017.44
净资产	489,643.34	431,312.15
项目	2021 年累计	2022 年 1-9 月累计（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8,133.80	126,124.26
利润总额	-12,057.18	-58,331.2
净利润	-12,057.18	-58,331.2

经查询，华佳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融资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出租人：中航租赁

承租人：华佳彩

租赁物：华佳彩部分设备

交货地点：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涵中西路 1 号。

租金：本合同项下出租人为承租人提供租赁物租赁服务的融资额为转让合同项下的全部转让价款，分别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及人民币 10,000 万元。

租赁期限：共 36 个月，本合同的租赁期自起租日起算，至 3 年后第一个对应同日之前一日（含该日）结束。

起租日：本合同的起租日为出租人按照转让合同的约定向承租人支付转让价款的当日。

租金支付：在租赁期内，采用等额年金法按季（期末结息）的方式计算租金。

名义参考租赁利率：4.6%/年【每年调整一次。每次的利率调整日为从起租日之后的每第 12 个月中与转让价款支付之日日期相同的当日（如果该月没有日期相同的当日的，则为该月的最后一日）】

保证金：租金的 1%

（二）《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航租赁

债务人：华佳彩

保证人：华映科技

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债务人在租赁合同、转让合同项下对债权人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全部租金（包括根据租赁合同不时上调的部分）；

（2）保证金、零期租金、保险费、期末购买价及租赁合同项下的其他应付款项；

（3）逾期利息；

（4）损害赔偿金、违约赔偿金、合同解约金；

（5）债权人（出租人）为实现其权益所发生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的保险费、评估费、执行费、拍卖费、公告费、税费等；

（6）债务人（承租人）在租赁合同、转让合同因任何原因被提前终止、解除或被认定无效、被认定成其他法律关系或无法执行情况下需向债权人（出租人）承担的任何性质的返还责任、赔偿责任、或其它任何责任。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租赁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发生的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进行的担保。公司审批通过尚在有效期内的担保额度共计 18.9 亿元（为控股子公司华佳彩提供 15 亿元担保额度、为控股子公司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3.9 亿元的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5.97%。本次为华佳彩融资租赁提供担保 2 亿元后，公司累计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9.29 亿元（其中为华佳彩提供担保 8.50 亿元，为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0.79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68%。

六、备查文件

1、《融资租赁合同》；

2、《保证合同》；

3、银行收款回单。

特此公告